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俗物世界：敦煌俗文學中物的敘述(3)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004-162-
執行期間：103年08月01日至10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計畫主持人：楊明璋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林岱華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張滄雯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林起生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8 日

中文摘要：人物長久以來都是中國敘事文學敘述時的核心綱領，而物件也在文人投入編創的話本、章回小說裡具多元的作用，成為功能性物象，這二者在敦煌通俗敘事文學之中，其實也有十足的展現，惜未為學界所注意，尤其是後者。本專題研究計畫係多年期的最後一年，整體而言，較大的價值與獨特性，即是從物件的視角來研究敦煌通俗敘事文學，另外，以印刷本、文人敘事的角度來看，若干仍未臻成熟以人物為中心的文本，反而可借之來了解講述者在最初的編創脈絡與過程。這些對拓殖唐五代宋初通俗敘事文學的文學意象、敘事美學及古代物質民俗文化之研究，有一定的貢獻。具體而言，本計畫此一年度有二篇論文之發表：一為〈〈韓朋賦〉禽鳥敘事之承衍與民俗象徵〉（「第十一屆賦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延安大學文學院，2014.8.7-11。）；二為〈神變、物件與敦煌本《搜神記》〉（《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五輯，2014.11.）。

中文關鍵詞：敦煌、俗文學、物質文化、敘事、民俗、意象

英文摘要：

英文關鍵詞：Dunhuang Manuscripts, popular literature, thing, popular culture

一、前言

人物長久以來都是中國敘事文學敘述時的核心綱領，而物件也在文人投入編創的話本、章回小說裡具多元的作用，成為功能性物象，這二者在敦煌通俗敘事文學之中，其實也有十足的展現，惜未為學界所注意，尤其是後者。

本專題研究計畫係多年期的最後一年，整體而言，從三個面向來討論敦煌俗文學中物的敘述：一是以劍、鉢盂、錫杖等在敦煌俗文學中意義較為豐富的單一物質做為對象，101 年度以此為重點；二是以物件在敦煌俗文學作品中的用途，如做為禮物、法寶、儀式物等做為對象，102 年度以此為重點；三是以各俗文學體類物的描述為對象，各體類間相互比較，同時，與傳世典籍文獻的同一體類進行或文學意象，或敘事美學，或民俗文化的比較研究，本年度（103）即以此為重點，並結合前二個面向做一統合分析。

而本專題研究計畫較大的價值與獨特性，即是從物件的視角來研究敦煌通俗敘事文學，另外，以印刷本、文人敘事的角度來看，若干仍未臻成熟以人物為中心的文本，反而可借之來了解講述者在最初的編創脈絡與過程。這些對拓殖唐五代宋初通俗敘事文學的文學意象、敘事美學及古代物質民俗文化之研究，有一定的貢獻。具體來說，本年度研究成果計有二篇論文之發表：一為〈〈韓朋賦〉禽鳥敘事之承衍與民俗象徵〉（「第十一屆賦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延安大學文學院，2014.8.7-11。）；二為〈神變、物件與敦煌本《搜神記》〉（《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五輯，2014.11.）。又集結前此相關研究論述，成《敷演與捏合：敦煌通俗敘事文學的敘人體物》一書，於 2015 年 9 月由政大出版社出版。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討論敦煌通俗敘事文學的物件敘述，具體而言，有如下幾項欲解決的問題：

一是在敦煌通俗敘事文學裡，意義較為豐富的單一物件於文本中起了何種意象詩學、敘事美學的作用與意義？

二是以物件在敦煌通俗敘事文學中的用途，如作為禮物、法寶等為焦點，探究它們各自起了何種敘事美學的作用與意義？展現了唐五代宋初諸如社群關係、物欲世態、思想信仰等文化的何種風貌？

三是做為敦煌通俗敘事文學中最受注目的講唱文學，講唱者在進行物的敘述時，較之書面文學有無特出之處？又這一類的敘述對聽講群眾而言，起了什麼樣的作用？

四是敦煌通俗敘事文學中不同的文學體類，如講唱文學、通俗小說、俗賦等，對物的敘述，各自存有什麼樣的特質？有何種共同的趨向或相互的交涉？又其與一般傳世文獻或其他出土文獻的同一體類作品有何異同？

五是敦煌通俗敘事文學中物的敘述與同時期的唐五代宋初及前朝、後代通俗

敘事文學彼此的關聯性為何？是否有發展脈絡可尋？又展現及承傳著什麼樣的物質民俗風貌？

本年度以第四、五項為要。

三、文獻探討

本專題研究計畫就論題來看，主要涉及的是物質文化相關研究，雖然物質文化研究並非一門新興學科，但將物質文化引入文學作品之中，卻是近幾年來的事，故受其影響的文學研究領域仍有限，但不意味相關研究就付之闕如。前文提到，本計畫本年度以第四、五項為要，故此處之文獻探討，也就聚焦於第四、五項。

敦煌俗文學有不同的文學體類，而每一體類也都有不少值得深究的物之敘述，它們或偏向於敘事性，或傾向於抒情性。通俗小說與講唱文學一樣，敘事性較強，討論的重點應是：物件是否成為故事結構的樞紐？情節發展的線索？以及其與人物形象的塑造、主題意旨的隱喻之關聯性為何？至於俗賦，整體而言，則是客觀之事的描述是較多的，也就是敘事性稍強，可將之區分為著意經營故事人物情節的故事體俗賦，以及仍是「體物寫志」、「寫物圖貌，蔚似雕畫」（劉勰《文心雕龍·詮賦》）的詠物體俗賦，而前者討論的重點當較近於講唱文學、通俗小說，而後者則與詠物通俗詩、詞的討論較為接近。

敦煌通俗小說中物的敘述，以敦煌本《搜神記》最多，也最值得深究。如禮物，敦煌本《搜神記》大抵就有國君子臣民金銀寶物、女鬼予男信物、家屬以錢物答謝恩人、人鬼相互餽贈、天賜孝子金銀或女子等諸種情況，其中有些故事二十卷本及八卷本《搜神記》也有之。敦煌本有一則辛道度故事，二十卷本之卷十六、八卷本之卷一亦有之，且二十卷本、八卷本此故事所敘差異不大，反倒是敦煌本所敘非但用語通俗些、情節詳盡些，更重要的是也更合乎情理：二十卷本、八卷本中當秦女表明自己「無夫而亡」，願與辛道度為夫婦，辛道度竟還與之共度三宿三日，令人費解，敦煌本秦女則未明說，僅道：「小遭不幸，無夫獨居，經今廿三年，在此棺壙之中」，辛道度發覺有異，欲辭却又不肯。三日後，二人將分離，二十卷本、八卷本分別敘及秦女取金枕、金碗一枚與度為信，而敦煌本秦女則是予度繡枕為信，辛道度發現有金枕，再三乞求秦女子金枕為信。如此一來，故事情節的發展較為合理，且像敦煌本這樣詳述禮物之收授，非但對整則故事情節發展起了不小的作用，同時也讓辛道度利欲薰心的形象立體了起來，主題更為明確。有三十五則故事的敦煌本《搜神記》，與二十卷本、八卷本互見者分別有八則和十五則，類似辛道度之例還不少，將一一細究。

敦煌俗賦，最為人熟知的是具故事性的〈燕子賦〉甲篇、〈燕子賦〉乙篇、〈茶酒論〉、〈晏子賦〉、〈韓朋賦〉等五篇，另外還有〈酒賦〉、〈龍門賦〉、〈月賦〉、〈貳師泉賦〉、〈駕行溫湯賦〉、〈天地陰陽交歡大樂賦〉、〈醜婦賦〉、〈齟齬可新婦文〉等。〈燕子賦〉等五篇故事體賦納入俗賦之列已有

共識，而〈酒賦〉等似還有爭議，尤其是〈酒賦〉、〈龍門賦〉、〈月賦〉、〈貳師泉賦〉、〈駕行溫湯賦〉等五篇詠物體賦。敦煌故事體俗賦中，關乎物之敘述者大概就是〈燕子賦〉甲、乙篇及〈茶酒論〉、〈韓朋賦〉等四篇

又將敦煌俗文學物的敘述與中國古代文學，特別是唐五代宋初文學中相關的作品進行比較研究。唯有如此，才能為敦煌俗文學物的敘述在中國文學史中找到定位，以及它展現與繼承的古代物質民俗風貌。

各文學體類物質的描述之研究成果，以筆記、傳奇、話本、章回小說及民間故事等敘事文學的討論較多，像李瑞騰《老殘夢與愛：〈老殘遊記〉的意象研究》（2001）、高桂惠〈「物趣」與「物論」：〈聊齋誌異〉物質書寫之美典初探〉（2011）討論的也是小說。其他文學體類的討論，則有如丁敏〈花在佛教經典中的象徵與隱喻作用〉（2007）、侯傳文〈佛經的文學原型意義〉（2004）、鄭毓瑜〈類與物—古典詩文的「物」背景〉（2011）、田苗《女性物事與宋詞》（2008）等等的研究成果，都頗值得參考。

四、研究方法

本專題研究計畫以包括講唱體、通俗書面小說體，以及介於二者間的故事俗賦、因由記等在內的敦煌通俗敘事文學為對象，研究方法則是以文獻學為起始，對研究的材料，特別是敦煌俗文學中物的敘述，進行檢覈、校錄與整理；接著，對這些材料進行歷時性與共時性的分析；而在探討敦煌俗文學物的文學意象、敘事美學、民俗文化的比較，則援引了敘事學、物質文化、口頭詩學、民俗學等學科的理論及研究成果。試圖建構一個既能展現其獨特性，又兼具與其他文化層級交涉性的寫本時代早期通俗敘事較為立體的樣貌。茲擇要說明如下：

（一）敘事學(Narratology)

浦安迪於〈打一用物：中國古典小說中物體形象的象徵與非象徵作用〉（2011）一文提到：「兩種對小說具體細節的觀點：其一是貫注『言內』的實際物件，其一是索求『言外』的隱義，在字面和比喻性讀法這兩端之間還存在著另一種闡釋角度，……集中於文中特定的形象在敘事結構上所起的作用。從這一角度看，就特別著眼於故事細節如何成為逐段連環的原素，這類敘事作用我稱之為『結點』(node)或『鉸連』(hinge)。」他提出敘事文學的物質是可以有言內義、言外義及結構上的作用等三種的觀察點。事實上，浦安迪早在《明代小說四大奇書》（英文本，1987）、《中國敘事學》（1996）二論著，即對物質於中國敘事文學的意義與作用有詳細、精彩的論述，如他指出做為敘事文學的細針密線有所謂的「紋理」(texture)——文章段落間的細結構，探究此一問題時，可從三個方面著眼：一曰回目內在的結構設計，二曰象徵性的細節運用，三曰形象迭用手法（浦安迪，1996），而後二者即是就敘事文學中的物件來著手的。

而楊義《中國敘事學》（1998）一書的「意象篇」，所討論的也和浦安迪所述相應，只是他以「敘事意象」含括之，以為敘事作品意象的選擇有三個原則：應該具有特異的、鮮明的特徵；應該處在各種敘事線索的結合點上，做為敘事過程

關心的一個焦點，發揮情節紐帶的作用；能夠以其豐富的內涵引導情節深入新的層面。並將敘事意象的類型區分為自然意象、社會意象、民俗意象、文化意象、神話意象等。再者也提到敘事意象的意義指涉有語言媒介的意義、客觀物象的意義、歷史沈積的意義，以及作者主觀附加的意義等層面。另外，像李鵬飛〈試論古代小說中的「功能性物象」〉(2011)，這些均提供了本計畫在理解敦煌俗文學物的敘事美學時，相當好的路徑。

(二)物質文化研究(Material Culture Studies)

物對於物質文化研究者而言，它不只是可見、可觸及的清楚實體，它還是社會的產物，因為它為人類所製造、發展、使用，也就表示它是社會形式的實現，同時也塑造了社會形式，有研究者言：「物不只是我們製造的產品，設計來幫助我們滿足基本的本能需求，物也是我們藉以表現我們是誰及我們是什麼樣的人的表達方式，而這些也是形塑社會進展的要素。」(Tim Dant, 中譯本 2009, 頁 20。)換言之，物質文化研究的相關研究理論與成果，對本計畫的執行甚是重要。如黃應貴主編《物與物質文化》(2004)一書就結集了包括將重點放在物自身、交換上、物的象徵化及物與其他分類的關係，更有以社會生活方式與心性為重點的多種探討物質文化的路徑。又如熊秉真編《睹物思人》(2003)一書，也是物質文化研究者成果的結集，像蟋蟀、燈燭等庶民日常生活中意涵淺白再不過的物，因個人或人群之意識與活動，和歷史文化中時間與空間所交織成的系譜相逢，它們已成了人類歷史的痕跡，是人類文化的具體展現。

(三)口頭文化(Orality)研究

帕里－洛德理論(Parry-Lord Theory)最主要的概念，包括程式(formula)、主題或典型場景(theme or typical scene)，以及故事型式或故事類型(stoty-pattern or tale-type)等三者(John Miles Foley 中譯本, 2000, 朝戈金譯者導言)。而以口頭文化研究著稱的美國學者沃爾特·翁(Walter J.Ong)，則以為原生口頭文化裡的思維與表達，除了有套語式風格之外，還有附加的、聚合的而不是分析的、冗餘的或豐裕的、保守的或傳統的、貼近人生世界的、帶有對抗色彩的、移情的和參與的、衡穩狀態的、情景式的而不是抽象的等九大特徵(Walter J. Ong 中譯本, 2008, p.27-43)。

表演理論(Performance Theory)則是一改以文本為中心的口頭藝術研究，認為表演才是口頭藝術生存的必要環境，所以，他們特別關注口頭藝術文本在特定語境中的動態形成過程和其形式的實際應用。理查德·鮑曼(Richard Bauman)提出「情境性語境」(Situational Context)一概念，並做了這樣的說明：事件的結構是由許多情境性因素的相互作用而產生的，其中包括物質環境、參與者的身份和角色、表演的文化背景原則，互動和闡釋原則，行動發生的順序等。這些因素將決定選擇什麼來表演、表演的策略、突生文本的形態，以及特定情境的自身結構。¹這些對本計畫討論敦煌俗文學各體類作品與口頭傳統、書面傳統的關係有

¹ 以上均參楊利慧、安德明〈美國當代民俗學的主要理論和方法〉，收錄周星主編《民俗學的歷史、理論與方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 595-638

相當的助益。

五、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研究成果計有二篇論文之發表：一為〈〈韓朋賦〉禽鳥敘事之承衍與民俗象徵〉（「第十一屆賦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延安大學文學院，2014.8.7-11。）；二為〈神變、物件與敦煌本《搜神記》〉（《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五輯，2014.11.）。另又集結前此相關研究論述，成《敷演與捏合：敦煌通俗敘事文學的敘人體物》一書，於2015年9月由政大出版社出版。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韓朋賦〉禽鳥敘事之承衍與民俗象徵〉

〈韓朋賦〉除了敦煌文獻存有 P.2653、P.3873、S.2922、S.3227、S.4901+S.3904+S.10291、Dx10277V 等六個寫本外，唐代段公路所撰的《北戶錄》卷三〈相思子蔓〉之崔龜圖註也有片段的引錄，可見在唐五代，〈韓朋賦〉不但為敦煌學郎、書手所傳抄著，同時也受到崔龜圖或《無名詩集》的編撰者一類的文士所喜愛。而像這樣一篇以人為主角的故事俗賦，卻有五段的禽鳥敘事，雖說它們仍算不上是〈韓朋賦〉故事情節發展的紐帶核心，卻是作品中不可少的草蛇灰線——既是作品重要的結構線索，也發揮了伏筆照應的作用，同時，也有其象徵、隱喻，對作品前後情節的連結、表達的主旨與情意都深具意義。

〈韓朋賦〉的禽鳥及其他的蟲魚——蛇、魚、鰲（龜）敘事，大抵都是對先唐文學的承繼，像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赤[鳥+咎]之集湯之屋》的黃蛇居於寢室之棟、〈神鳥賦〉的二鳥相搏三鳥並飛、二十卷本《搜神記》〈紫玉〉的紫玉之歌、《玉臺新詠》佚文的烏鵲歌、《列異傳》韓憑夫妻的化為鴛鴦等等，或承繼其情節，或承繼其文句，同時，也承繼了其所象徵的意涵。如承繼〈烏鵲歌〉以眾鳥或烏鵲與鳳凰對舉為喻，表明女主人公忠於自己的選擇，不願勉強高攀，象徵著對愛情的堅貞與執著。又〈韓朋賦〉出現了四次的魚，指涉的都是貞夫，蓋因在古代，魚被視為陰陽之陰的表徵。而〈韓朋賦〉在唐以後的流行，最重要的是一則採錄自廣西寧明縣的壯族故事——〈雁的故事〉，二者不但皆歸屬於《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970A 或《民間故事類型索引》749A，且同樣以突顯女主人公的一往情深與堅貞不屈為主旨，最末藉羽毛復仇的情節也為〈雁的故事〉所繼承，甚至二者容或有差異，也應是生成語境不同所造成：〈雁的故事〉與農工的生活關係密切，而〈韓朋賦〉則與士人生活較為貼近，故前者反復出現的是繡花手巾，而後者則是善用如珠如玉的書信及話語。綜觀〈韓朋賦〉及其他與韓朋相關故事的禽鳥敘事，烏、鴛鴦、雁、燕等是最常被提及的，此蓋因在古人乃至近現代人們的思維裡，確如聞一多所言，這些匹鳥象徵著配偶或情侶，故講述像韓朋夫婦這樣的故事，自然也就以之為喻。

整體來看，〈韓朋賦〉雖不同於一般鋪采摛文、體物寫志的賦作，而是以較通俗的語言來敘述故事，但也絕非率性為之。它較目前所見任何一種韓朋故事的敘事，都來得全面，不僅仍舊保留甚至強化韓朋故事中怪異非常及愛情悲劇的敘

述，而且還對當時或是前代禽鳥蟲魚的民俗做了很好的鎔鑄，更形塑了一位已賢至聖的女主人公形象，勸懲的意味也做了相當程度的增強。

(二)〈神變、物件與敦煌本《搜神記》〉

本文將敦煌本《搜神記》之故事與他本進行比較討論，發現敦煌本《搜神記》36則的故事裡，有28則的敘事是有所謂的功能性物件，且它們往往就是故事怪異非常、神奇變化的具體表現。或許大多數故事的功能性物件，在八卷本、二十卷本或其他的典籍也有之，只是敦煌本所敘，其功能性大抵都有更進一步的強化，像〈隨侯〉中的蛇可化為小兒，且是漢水神龍的化身；〈秦瑗〉中的病鬼化為二蟲，從人鼻出、人口入；〈田昆崙〉中可解下、穿上的飛行天衣；〈楚惠王〉中的蛭可令人病，卻又可治病，人物形象因而更形立體、生動，情節發展也因而更為合理、清晰。

也有敦煌本所獨見的功能性物件，如〈辛道度〉中的信物——繡枕，〈張嵩〉中可抱人的風雲及開塚的霹靂，〈侯霍〉中題寫有男女婚配的玉版，〈梁元皓、段子京〉中的信物——子書、玉爪、如意杖、靴條，〈孔嵩〉中可變成黃金的蛇，都是其他典籍近同的故事所未見的安排，顯然是句道興或是句道興所根據的文本刻意加入的，有了這些細節的增添刻劃，或於人物形象的塑造，或於敘事情節的連結，或於主題意旨的表達等等，都有了更為完整的展現。茲將觀察、歸納出的成果條列如下：

1.從8則同時可見於三種《搜神記》的故事，可以發現敦煌本基本上與八卷本時有近同者，如〈管路（輅）〉、〈劉安〉、〈隨侯〉即是，而卻未有一則是較近於二十卷本的，而另外五則故事則是八卷本與二十卷本較為相近，尤其是〈劉義狄〉、〈李純〉，無怪乎汪紹楹以為這些故事出自《稗海》本，李劍國則將它們列於偽目疑目之中。綜言之，敦煌本《搜神記》與八卷本的關係確實較為密切。此外，敦煌本的敘事大抵也較另二本詳盡、合理，或善用俗諺、對話，或增添物件，以〈辛道度〉為例，於金枕之前，先安排了繡枕，雖僅是一細微的調整，故事卻更為完整、合情理，辛道度的形象也更為鮮明。

2.敦煌本與八卷本重出的7則故事，基本上仍可見到二者有密切的連結，像〈段孝直〉於敦煌本三和八卷本都有的古語即是一例。當然，它們依舊是前者以詳筆為主，後者則以簡筆為尚，但也有例外，如〈扁鵲〉反倒是句本較為簡要流暢。

3.三則敦煌本與二十卷本重出的故事，一如敦煌本與八卷本重出的故事，前者以詳述為特色，後者則以簡要為尚。特別是句本的〈田昆崙〉有二千餘言，而二十卷本的〈新喻男子〉則僅百餘言，故二者的故事情節差異自然不小，唯有天衣（毛衣）是它們共同的母題。〈郭巨〉和〈董永〉句本及二十卷本差異則不大，只是句本不僅交代郭巨埋兒、董永賣身，還對埋兒之不捨與侍親之用心做了較為細緻的勾勒。而這樣的敘述和P.2631、S.5776的《事森》極為接近，《事森》於這二則故事後均註記：「出《孝子傳》」，句本則在〈董永〉的一開始也有「昔劉向《孝子圖》曰」，這或許就是句本與《事森》相近的原因，它們應是根據同

一系統的《孝子傳》、《孝子圖》，或是《事森》與句本《搜神記》是有承襲之關係，至少在郭巨、董永二則故事是如此。

4.於各本《搜神記》僅見敦煌本的 18 則故事，在其他典籍文獻仍可找到近似的故事情節，除〈劉寄〉外。在一一比較後，發現它們往往具有民間故事類型化或是張冠李戴的情形。如過去較少討論到的〈梁元皓、段子京〉，其基本情節就與《法苑珠林》「唐睦仁菑」相近，由於二者都是唐代的文本，且在前代文獻也未可見，故尚難理清其承傳關係，當可以民間故事常有類型化現象解釋之。又〈張嵩〉、〈焦華〉，分別於《晉書·孝友傳·劉殷》、《魏書·宋隱傳》等史傳中亦有記載，應是敦煌本將劉殷、宋瓊之事嫁接於張、焦二氏身上，並增添不少細緻的情節及神變性。甚至如〈孔嵩〉，可能是故事的講述者尋見典籍中留下孔范二氏有「斷金契」這樣的線索，加油添醋之下所編造出來的傳說。而其中有 5 則故事並無感應、神鬼之情節，即相較之下，它們的神變性較弱，但將之與其他典籍相關的敘述一一進行對照，發現敦煌本有意將原本史實性較高的故事，進行改寫，賦予傳奇性、神變性，以符合《搜神記》搜錄怪怪奇奇之故事的宗旨。

（三）《敷演與捏合：敦煌通俗敘事文學的敘人體物》

本書於導論、結論外，凡有九章。第一至第三章討論的分別為敦煌通俗敘事文學中借花獻佛的善惠、訛為劉家太子的劉秀及漢高祖劉邦，均是以通俗敘事裡的人物為中心，故將之歸於「上篇 敦煌通俗敘事文學的人物敷演與捏合」。而第四章至第九章討論的則分別為各別講唱文學、故事俗賦、通俗小說中的功能性物件，其中又以講唱文學的討論居多，共有四章，故事俗賦、通俗小說各有一章，均以通俗敘事裡的物件為論述核心，故將之歸於「下篇 敦煌通俗敘事文學的物件敷演與捏合」。

而這九章大抵是以刊登、發表過的論文為基礎，做了幅度或小或大的修正。如第四章講唱之劍，修改的幅度就較小。又如第五、六章，修改的幅度就較大，最初發表時，是將〈目連變文〉、〈葉淨能詩〉放在一起討論，後來考慮到二者各有不同的著重點，唯有各自論述，方能有較深刻、廣泛地陳述。

第四章為執行NSC101-2410-H-004-146- 部分成果，係據〈講唱之劍—以敦煌本〈伍子胥變文〉為中心的討論〉（《政大中文學報》第18期，2012.12）改寫。第五、六章為執行NSC101-2410-H-004-146- 部分成果，係據〈敦煌講唱文學中他界遊行敘事的鉢、錫杖及符籙—以〈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葉淨能詩〉為中心的討論〉（「第三回東亞宗教文獻國際研究集會」，日本明海大學，2013.3.16-17）改寫。第七章為執行NSC102-2410-H-004-193- 部分成果，係據〈禮物、象徵與講唱敘事：論敦煌講唱文學中的禮物〉（《中國俗文化研究》第9輯，中國大陸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2014.12）改寫。第八章為執行MOST103-2410-H-004-162- 部分成果，係據〈〈韓朋賦〉禽鳥敘事之承衍與民俗象徵〉（「第十一屆賦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延安大學文學院，2014.8.7-11）改寫。第九章為執行MOST103-2410-H-004-162- 部分成果，係據〈神變、物件與敦煌本《搜神記》〉（《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5輯，2014.11）改寫。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

心得報告

日期：103年8月25日

計畫編號	MOST 103-2410-H-004-16-		
計畫名稱	俗物世界：敦煌俗文學中物的敘述(3)		
出國人員姓名	楊明璋	服務機構及職稱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出國時間	103年8月5日至 103年8月12日	出國地點	中國大陸西安、延安

一、國外(大陸)研究過程

本計畫原訂103年下半年至中國大陸陝西西安，參加陝西師範大學主辦的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將部分研究成果帶至該會議交流，請與會的專家學者指正。同時，本也擬順道至甘肅敦煌一趟，針對莫高窟中與本論題的敘事文學相關的壁畫進行考察。這是撰寫計畫時依據當時所獲得的初步訊息擬訂的。

後該會議最後舉辦的日期為103年8月7日至12日，且是與位於延安的延安大學合辦(8月9日及10日於延安大學舉行)，會議全名為「第十一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而西安與延安相距三百餘公里，加上飛機航班問題，使得8月5日就必須出發至西安，因而原訂參加會議後至敦煌的行程也不得不暫時捨棄。

幸而同位於陝西西安的陝西博物館、碑林博物館，以及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之度藏，有包括本計畫主要關注之孔子項橐故事、魚鳥意象及民俗文化等相關的石刻圖像、圖書資料，對研究有極大的助益，故8月6日遂參訪了上述三個地點。

二、研究成果

此次至陝西師範大學及延安大學發表之論文題目為〈〈韓朋賦〉禽鳥敘事之承衍與民俗象徵〉，茲將論文大要陳述如下，而論文全文則置於「五、附錄」。

〈韓朋賦〉及其他韓朋故事中的禽鳥敘事，涉及的禽鳥除了最多泛稱的鳥之外，大致還有：人變形的鴛鴦及雁，與鳳凰對舉的燕雀、烏鶻，與盜鳥相搏的烏等。這些鳥類，我們若據舊題周代師曠撰、晉張華注的《禽經》來看，會發現它們幾乎都屬於匹鳥，該

書云：

慈鳥反哺。（鳥曰孝鳥，長則反哺其母，大觜鳥否。）

哀鳥吟夜。（鳥之失雄雌，則夜啼。）

鴛鴦、玄鳥愛其類。（鴛鴦，匹鳥也。玄鳥，鷺也。二鳥朝奇而暮偶，愛其類也。）

舒鴈鳴前後和。（舒鴈飛成行也，雌前呼，雄後應也。）

可見鳥、鴛鴦、雁、燕在古人乃至近現代人們的思維裡，確如聞一多所言，是配偶或情侶的象徵。而鳳凰和雀，《禽經》注則分別強調它們是羽族之長及屬眾人之象，云：

子野曰：鳥之屬三百六十鳳爲之長，故始於此。（鳳者羽族之長。）

鸚雀啁啁，下齊眾庶。（籬鸚也，雀屬眾人之象，言多也。）

這充分說明了〈韓朋賦〉以燕雀與鳳凰對舉的意義與作用。

在此，我們還要補充一點，即〈韓朋賦〉在敘述韓朋夫婦的故事時，除了著意運用了先唐以來的各種禽鳥意象來深化文本的意涵，魚也是賦的創作者所常用的，凡有四次：一是貞夫共夫君韓朋作誓時有「君不須再娶，如水如魚；妾亦不須再嫁，死事一夫」之說；二是貞夫回應宋王為何不樂時有「魚驚在水，不樂高堂」之句；三是韓朋疑貞夫貳心於宋王而有「東流之水，西海之魚，去賤就貴，於意如何」之問；四是貞夫回應之血書有「魚游池中」之言。所欲比興的，除了韓朋之問是對情感的質疑，其他均是藉魚游水中傳達了二人情感之契合、貞夫樂於從夫。另外，〈韓朋賦〉出現的這四次魚，指涉的都是貞夫，而五次的禽鳥雖多同時指涉男女主人公，但也有「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當是以鳥比韓朋。而這樣的敘述也全非偶然，在古代，鳥和魚分別被視為陽、陰的表徵，像《太平御覽》卷九一四引《白虎通》曰：「鳥所以飛何？鳥者，陽也，飄輕，故飛也。」而《隋書·五行志》引《洪範·五行傳》則曰：「魚，陰類也。」《周易集解》〈剝·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下注引何妥曰：「魚為陰物，以喻眾陰也。」

從以上種種跡象來看，〈韓朋賦〉雖不同於一般鋪采摛文、體物寫志的賦作，而是以較通俗的語言來敘述故事，但也絕非率性為之。而且它較目前所見任何一種韓朋故事的敘事，都來得全面，不僅仍舊保留甚至強化了韓朋故事中怪異非常及愛情悲劇的敘述，而且還對當時或是前代禽鳥蟲魚的民俗做了很好的鑄鑄，更形塑了一位已賢至聖的女主人公形象，勸懲的意味也做了相當程度的強化。

三、建議

陝西西安的陝西博物館、碑林博物館，以及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等機構有關民俗文化、考古文物之研究論著不少，建請各學術研究機構，可多與之交流，相互交換學術論著、期刊，有助台灣學界對中國大陸於民俗文化、考古文物等領域之研究有更為深廣的認識。另外，也期許在數位化的時代，各文物典藏機構持續進行典藏的數化，讓從事學術議題討論，能更為順利地進行。

四、其他

此行至陝西師範大學和延安大學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以及造訪西安所在幾個文物典藏機構，不但得以和諸多學者相與論學，同時，也得以一睹大唐時代絲綢之路的起點——長安之文化遺跡，這對筆者藉絲綢之路的中繼站——敦煌之文獻，論述唐五代文化有莫大的助益，可說是參與此一會議另一重要的收穫。

五、附錄

〈韓朋賦〉禽鳥敘事之承衍與民俗象徵

一、前言

目前所見中國古代的俗賦不算多，但在這些作品中，往往又與禽鳥相關，如從西漢晚期尹灣漢墓發現的〈神鳥賦〉，到漢魏之間曹植的〈鶴雀賦〉，乃至唐代的敦煌本〈鶯子賦〉甲、乙篇等等都是，而且它們的故事性也較強，研究者名之為故事俗賦。¹而敦煌文獻一篇名為〈韓朋賦〉者，從1932年錢南揚撰〈韓憑故事〉，²1934年那波利貞撰〈〈韓朋賦〉考〉，³1935年容肇祖撰〈敦煌本〈韓朋賦〉考〉⁴以來，〈韓朋賦〉一直是學界討論的焦點，其中最為人注目的，即最後男女主人公死後變成鴛鴦的敘述。其實，〈韓朋賦〉雖是以人為主角的故事俗賦，卻有五段與禽鳥相關的敘述，除了人變鴛鴦外，另外還有四段禽鳥敘事，包括：1.當貞夫完成欲予韓朋的書信，卻對該採何種方式將書信送達丈夫手中，猶豫再三——「意欲寄書與人，恐人多言；意欲寄書與鳥，鳥恒高飛；意欲寄書與風，風在空虛。」2.予韓朋之信有段話說：「蓋聞百鳥失伴，其聲哀哀；日暮獨宿，夜長悽悽。太山初生，高下崔嵬。上有雙鳥，下有神龜。晝夜遊戲，恒則同歸。妾今何罪，獨無光暉！海水蕩蕩，無風自波。成人者少，破人者多。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君但平安，妾亦無他。」3.貞夫面對宋王派梁伯前來，向韓朋母說道：「新婦昨夜夢惡，文文莫莫。見一黃蛇，絞妾床腳。三鳥並飛，兩鳥相搏。一鳥頭破齒落，毛下紛紛，血流落落。」4.在宋王詢問為何不歡喜下，貞夫回應道：「魚鱉在水，不樂高堂。燕雀群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之妻，不樂宋王。」〈韓朋賦〉的創作者在進行此一賦作的敷演、鋪陳時，之所以有這些禽鳥敘事，應當有其意義與作用，而且不單單只是其中的人死後變為禽鳥是前有所承、後有所傳，其他禽鳥敘事之承衍情形，以及反映的民俗象徵意涵亦值得我們深究。

二、〈韓朋賦〉在唐五代的流布及其禽鳥敘事的意義與作用

〈韓朋賦〉因敦煌文獻而得以保存下來，目前可見的寫本共有六個，包括：P.2653、

¹ 伏俊璉：《俗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3。

² 錢南揚：〈韓憑故事〉，《民眾教育季刊》3卷1號（1932），頁1-7。

³ [日]那波利貞：〈韓朋賦考〉，《歷史と地理》34卷4、5號（1934），頁170-199。

⁴ 容肇祖：〈敦煌本〈韓朋賦〉考〉，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5），頁627-649。

P.3873、S.2922、S.3227、S.4901+S.3904+S.10291、Dx10277V 等。此外，唐代段公路所撰的《北戶錄》卷三〈相思子蔓〉之崔龜圖註，也有二段文字與〈韓朋賦〉極為接近，⁵茲引述如下：

《聘北道里記》⁶引，許有韓憑冢，宋王史也。《四部目錄》有《韓憑書》，叙事委悉而辭義鄙淺，不復具記。《無名詩集》又云：「昔有賢士，姓韓名朋，故娶賢良妻成公索之女，名曰貞夫，具賢具聖。」云云。又：「三日三夜始得，壙空，不見韓朋、貞夫，唯見石子一雙，鬱鬱葱葱，一青一白。宋王怪之，分張其雙，青石埋於道西，白石埋於道東。道東生桂樹，道西生梧桐，上枝相連，下枝相通，枝枝相交，葉葉相蒙，下有清流之水，斷道不□□□，葉落兩兩成雙，從明至暮，悲鳴嗚嗚，宋□□□□□□是何樹？梁伯對曰：此是韓朋貞□□□□□□□曰：誰能解之？梁伯答曰：臣能□□□□□□□其氣，心中合中是恩愛，下有□□□□□□□□王妬伐，遣踐殺之，血流滂□□□□□□□鴛鴦，同心異體，頭白身黃，高□□□□□□□一毛落地，七赤有強。使者捉□□□□□□□驟往，獻于宋王，宋王將拂其□□□□□迴頭語左右司：與朕占相。梁伯對□□□輝輝，鬱鬱蒼蒼，唯有項上，少許無光。將毛重拂，致其殺傷。空中有言曰：不是鴛鴦舞媚毛，此是韓朋報冤刀。⁷

像第一段的引述，基本上和敦煌本〈韓朋賦〉的開頭是一樣的，賦云：「昔有賢士，姓韓名朋，少小孤單，遭喪遂失其父，獨養老母，謹身行孝。朋身為主意遠仕，憶母獨住，故娶賢妻，成公素女，始年十七，名曰貞夫，已賢至聖。」只不過崔龜圖註引較為簡省，且其以「云云」作結，可推知崔氏註引蓋為節錄。第二段的引述，敦煌本則云：

不見貞夫，唯得兩石，一青一白。宋王睹之，青石埋於道東，白石埋於道西。道東生於桂樹，道西生於梧桐。枝枝相當，葉葉相籠。根下相連，下有流泉，絕道不通。宋王出遊見之，問曰：「此是何樹？」梁伯對曰：「此是韓朋之樹。」「誰能解之？」梁伯對曰：「臣能解之。枝枝相當是其意，葉葉相籠是其思。根下相連是其氣，下有流泉是其淚。」宋王即遣人誅伐之。三日三夜，血流汪汪。二札落水，變成雙鴛鴦。舉翅高飛，還我本鄉。唯有一毛羽，甚好端正。宋王得之，遂即摩拂其身，大好光彩。唯有項上未好，即將摩拂項上，其頭即落。⁸

二相比較，情節基本上是一樣的，文句或有差異，但多為繁簡之異，或上下文句之倒置，也有完全相同的，如：「道東生於桂樹，道西生於梧桐。」又宋王與梁伯的對話之先後次序與內容，也大抵相同。另外，崔氏註引雖非全文，但仍可從目前所見殘文判斷，它當

⁵ 此為陶敏、陶紅兩首先發現的，見陶敏、陶紅兩：《〈北戶錄〉崔龜圖注所引〈韓朋賦〉殘文考論》，《文史》2005年第4輯。

⁶ 《聘北道里記》為陳朝江德藻著，所載蓋北方之風土。

⁷ 見唐·段公路撰，崔龜圖註：《北戶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三〈相思子蔓〉，頁589-61。按語：清《十萬卷樓叢書》本的《北戶錄》未見此段註引。

⁸ 見黃征、張涌泉校注：《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214。下文凡徵引敦煌變文，若未加註，蓋同此。

也是以四六言且時有用韻的文字來進行敘事。因此，我們可以說，崔龜圖所引述應當就是〈韓朋賦〉，只是和敦煌本或分屬不同的系統。⁹這樣一來，也意味著〈韓朋賦〉在唐五代不但為敦煌學郎、書手所傳抄著，同時是崔龜圖或《無名詩集》的編撰者一類的文士所喜愛，才會將它編撰入著作之中。

《北戶錄》註引對〈韓朋賦〉還有一意義，即目前所見的敦煌本〈韓朋賦〉在敘說貞夫的出身時，《敦煌變文校注》綜合各寫本及各家所言作「成公素女」，並解其意為成公少女，¹⁰只是語意仍不甚明白，而崔氏引述作「成公索之女」，正好可將敦煌本釐訂為「成公索女」，於意也較為完足。此外，《北戶錄》註引的第一段對貞夫的評價是「具賢具聖」，而敦煌本一開頭也說她「已賢至聖」，可見「賢」、「聖」應當是〈韓朋賦〉欲彰顯韓朋妻的二種人格特質。無庸置疑的，韓朋妻確實是〈韓朋賦〉的敘事中最為重要的角色，故事情節反復強調的也是韓朋妻的貞節情操，這正好符合「聖」字——通達事理、道德高尚的意涵。至於「賢」字所強調的多才，也可在故事情節中獲得印證，如貞夫二次予韓朋的書信，最終均為宋王所獲，第一次宋王得之，甚愛其言，遂下定決心要得到貞夫；第二次宋王得之，不知其意，在梁伯幫助下始解其意，這樣的安排，無非在突顯貞夫的賢能多才。而「賢」、「聖」又與文本的「行善獲福，行惡得殃」互為呼應。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韓朋賦〉禽鳥敘事的意義與作用。雖說禽鳥敘事在〈韓朋賦〉中，還算不上是聯結情節線索的紐帶核心，卻是如金聖嘆所言的草蛇灰線¹¹——「驟看之，有如無物，及至細尋，其中便有一條線索，拽之通體俱動」¹²。第一次提及禽鳥，是〈韓朋賦〉在分別交代韓朋、貞夫的出身後，敘及二人婚後不久，韓朋即出仕宋國，六年未回，母親、妻子憶念之，妻子欲寄信給他，先後想到透過人、鳥、風等方式，卻分別因人恐多言、鳥恒高飛、風在空虛而作罷，選擇了訴諸感應的方式——「書若有感，直到朋前；書若無感，零落草間」，而書終究有感——「直到朋前」，在此處，鳥似乎只是用來襯托感應效力之大的物件素材之一。

第二次敘及禽鳥是在貞夫予韓朋之書信，前半段以萬物運行不失時，反襯韓朋失時未歸，令老母心悲、妻子孤悽，而後半段雖仍以萬物比興，但主要是以鳥為喻。書言：「百鳥失伴，其聲哀哀。日暮獨宿，夜長悽悽。」失伴的鳥其實就是貞夫的自比，日暮獨宿而聲哀哀、長悽悽的，自然也是貞夫。又「上有雙鳥，下有神龜。晝夜遊戲，恒則同歸。妾今何罪，獨無光暉！」乃是以鳥、龜等總是成雙成群生活遊戲的生物，反襯自己形單影隻。而最後以「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君但平安，妾亦無他。」作結，顯然以南山鳥比韓朋，而以北山羅網比羈絆、險阻，「鳥自高飛，羅當奈何」則是

⁹ 陶敏、陶紅雨指出「二本為〈韓朋賦〉的不同系統的傳本」。詳見陶敏、陶紅雨：《〈北戶錄〉崔龜圖注所引〈韓朋賦〉殘文考論》，《文史》2005年第4輯。

¹⁰ 黃征、張涌泉校注：《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216。

¹¹ 草蛇灰線是在清代廣泛地被運用於小說評點中，它或以一種結構線索，或以伏筆照應，或以象徵隱喻手法等形式而存在。參譚帆等著：《中國古代小說文體文法術語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釋「草蛇灰線」〉，頁241-250。

¹² 清·金聖嘆撰《第五才子書水滸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影印金閻葉瑤池刊本），頁22。

曉諭提醒夫君韓朋一切小心，平安為要，自可掙脫羈絆返鄉。同時，我們也得以了解前文論及的「鳥恒高飛」，不僅僅是感應效力之大的襯托，也透過形象的迭用，¹³強調人的自主性，就如鳥恒高飛一般。

第三次提及禽鳥，是在貞夫敘及做惡夢一節，先說道：「見一黃蛇，絞妾床腳。」後又繼續說道：「三鳥並飛，兩鳥相搏。一鳥頭破齒落，毛下紛紛，血流落落。」S.620「占夢書殘卷」的〈飛鳥篇第廿七〉有云：「夢見飛鳥，吉，有行事。……夢見鳥鳴鬥，有離別事。」可見夢到的雖是飛鳥，卻是相鬥的飛鳥，意味著將有離別事，而且飛鳥還頭破血流、齒落毛下，這也預示著事情較離別更為嚴重。貞夫因此惡夢而特別提防謹慎，但還是被梁伯的「婦聞夫書，何故不喜？必有他情，在於鄰里」之惡言中傷所挑撥，不得不隨梁伯至宋國。而創作者做這樣的安排，當也是對閱聽者預示了主人公之命運及故事情節可能的發展。「三鳥並飛」可說是韓朋夫婦及宋王之間愛恨情仇的一種隱喻，而「兩鳥相搏」則隱射韓朋與宋王的相爭，至於「一鳥頭破齒落，毛下紛紛，血流落落」則隱喻韓朋在相爭中失利，不但雙板齒落，還著故破衣裳，築清陵台，剝草飼馬，甚為狼狽。

第四次提及禽鳥，是已在宮中貴為皇后的貞夫，回應宋王詢問為何憔悴不樂、病臥不起，云：「蘆葦有地，荊棘有叢，豺狼有伴，雉兔有雙。魚鱉在水，不樂高堂。燕雀群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之妻，不樂宋王。」禽鳥不過就是一連串物各從其類之比興的一種，但卻因前文屢屢以鳥為喻，「燕雀群飛，不樂鳳凰」一句也就特別的引人注目，燕雀自是貞夫用以比喻自己與夫君，而鳳凰則是指涉宋王，明確告訴宋王自己的選擇。

第五次提及禽鳥，即是韓朋、貞夫先後殉情，接連三次的變化：先是一青石、一白石，再者是一桂樹、一梧桐，最後「變成雙鴛鴦，舉翅高飛，還我本鄉」。換言之，經過一番折騰的韓朋夫婦，終於在死後變為鴛鴦，得以雙宿雙飛，返回故鄉。而這樣的安排也正好呼應了前文四次的禽鳥敘事，同時，也看到了創作者的匠心獨運：前二次的禽鳥敘事，強調的是一鳥單飛使另一鳥孤悽、無依，是女主人公處境與心情的隱喻與投射。而第三次的禽鳥敘事，非單飛之鳥，也不是雙宿鳥，而三鳥並飛，藉以傳達不祥之兆，且「頭破齒落，毛下紛紛，血流落落」之鳥，故事未結束前，看起來似乎是指韓朋，但閱聽至最終，指涉的顯然是被一鴛鴦毛羽截斷頸項送命的宋王。至於第四次的禽鳥敘事，主要是藉燕雀與鳳凰之對比，表達女主人公的抉擇，同時，也是韓朋夫婦與宋王的決裂，遂有後來無可選擇的雙雙殉情。

三、〈韓朋賦〉禽鳥敘事對先唐文學的承繼及其民俗象徵意涵

前文曾提及的第三次禽鳥敘事——貞夫敘及做惡夢一節，先有「見一黃蛇，絞妾床腳。」若依 S.620「占夢書殘卷」〈龍蛇篇第卅〉云：「夢見黃蛇，有善事。」¹⁴當是好事，但此黃蛇是絞人床腳，則 P.3908《新集周公解夢書·龍蛇章第十二》有云：「夢見蛇入床

¹³ 「形象迭用」(figural recurrence)，指的是反復的章法，「這種構思試圖通過互相映照的手法烘托出種種隱含的意蘊，最後點明深刻的反諷層面。見〔美〕浦安迪：《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 92。

¹⁴ 鄭炳林：《敦煌寫本解夢書校錄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 265。

下，重病。……夢見蛇作盤者，宅不安。」¹⁵也就是說，〈韓朋賦〉中的此一夢境，以當時民間的占解夢書來詮釋，它或為好事，卻又有隱憂——人重病，或者宅不安，貞夫後來入宮為后，乍聽下是好事，但是被脅迫的，致使憔悴不樂、病臥不起，最終家破人亡，夢黃蛇與夢「三鳥並飛，兩鳥相搏」，同樣是對之後發展的一種預示。而像〈韓朋賦〉這樣，以黃蛇象徵凶事，且與鳥並置的敘述，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赤[鳥+咎]之集湯之屋》也有之。該篇簡文記載湯射獲一隻赤鵠，令小臣伊尹烹煮成羹，小臣則在湯妻紆亢脅迫下，先予紆亢嘗，同時自己也嘗，湯知道後大怒，遂讓小臣「[广未]（昧）而[月帚]（寢）於[辵各]（路），見（視）而不能言」，而夏后也患重病，二人均為巫鳥所救，其中，夏后之疾乃「帝命二黃它（蛇）與二白兔尻句（后）之[月帚]（寢）室之棟，亓（其）下[余口]（舍）句（后）疾，是凶（使）句（后）[疾心]（疾）而不智（知）人」¹⁶。黃蛇居於寢室之棟，和黃蛇絞床腳的情境相當，二者或有相承的關係，同時也反應了當時以黃蛇盤據寢室、臥榻為凶禍的思想觀念。

而漢代以禽鳥為主角的故事賦——〈神鳥賦〉，學界以為它即敦煌本〈燕子賦〉的先行者，¹⁷其實，此賦與〈韓朋賦〉應該也有連結。〈神鳥賦〉在一開頭說：「鳥最可貴，其姓（性）好仁，反哺（哺）於親，行義淑茂，頗得人道。」¹⁸顯然也是為主人公——擬人化的鳥鳥之性行定了調，文末則有云：「傳曰：『眾鳥（鳥）麗於羅罔（網），鳳皇孤而高羊（翔）。魚鱉得於芑（筴）筍，交（蛟）龍執（螫）而深臧（藏）。良馬仆於衡下，勒[+]斬]（駢驥）為之余（徐）行。』鳥獸且相優（憂），何况（況）人乎？」可見此賦是以鳥鳥的遭遇寄寓人事，表達好仁者卻不能無憂的憤懣。換言之，〈神鳥賦〉與〈韓朋賦〉雖一則為禽鳥故事賦，另一則為人物故事賦，但它們不只四六言、對話等形式一樣，結構的安排、主旨的鋪陳也頗為近同。更值得注意的，是前述提及〈韓朋賦〉有五處的禽鳥敘事，其中的貞夫做惡夢一節是：「見一黃蛇，絞妾床腳。三鳥並飛，兩鳥相搏，一鳥頭破齒落，毛下紛紛，血流落落。」描述禽鳥的部分，基本上和〈神鳥賦〉所敘是一樣的。在〈神鳥賦〉中，和〈韓朋賦〉一樣有三鳥——雄鳥、雌鳥、盜鳥並飛，也有兩鳥——雌鳥、盜鳥相搏，同時，雌鳥最後也和〈韓朋賦〉中一鳥「頭破齒落，毛下紛紛，血流落落」的下場是一樣的。二者的差異，只在於相搏的從〈神鳥賦〉的女主人公——雌鳥換成〈韓朋賦〉的男主人公——韓朋。可見三鳥相爭的主題在當時應是頗為流行，才會在不同的賦作同時援引之，甚至〈韓朋賦〉對〈神鳥賦〉或有直接的承襲。

〈韓朋賦〉對前代文本的繼承最為顯著的是第二次禽鳥敘事中的「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以及第四次禽鳥敘事中的「燕雀群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之妻，不樂宋王。」包括鄭振鐸¹⁹提及它廓大、運用了〈烏鵲歌〉，或張錫厚²⁰、李純

¹⁵ 鄭炳林：《敦煌寫本解夢書校錄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174。

¹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167。

¹⁷ 如裘錫圭：《〈神鳥傳(賦)〉初探》，《文物》1997年第1期。

¹⁸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48-150。下文亦同，不再贅述。

¹⁹ 鄭振鐸：《中國俗文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162-164。

²⁰ 張錫厚：《敦煌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06。

良²¹明確指出「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等句子，蓋〈韓朋賦〉作者從二十卷本《搜神記》紫玉故事採入，略作改造。確實，《搜神記》卷十六紫玉之歌云：

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既高飛，羅將奈何！意欲從君，讒言孔多。悲結生疾，沒命黃墟。命之不造，冤如之何！羽族之長，名為鳳凰。一日失雄，三年感傷。雖有眾鳥，不為匹雙。故見鄙姿，逢君輝光。身遠心近，何當暫忘。²²

前四句與〈韓朋賦〉幾相同，僅有「鳥」與「鳥」、「既」與「自」的差別而已。舊題唐代陸廣微撰《吳地記》引《越絕書》佚文亦有之，曰：

夫差小女字幼玉，見父無道，輕士重色，其國必危，遂願與書生韓重為偶，不果，結怨而死，夫差思痛之，金棺銅槨，葬閭門外，其女化形而歌曰：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既高飛，羅當奈何，志欲從君，讒言孔多，悲怨成疾，歿身黃坡。²³

幼玉之歌的前四句與〈韓朋賦〉，更是僅有「既」與「自」之別而已。

而和〈韓朋賦〉有更多近同之句的是《天中記》卷十八引《玉臺新詠》佚文²⁴云：

韓憑，戰國時為宋康王舍人，妻何氏美。王欲之，捕舍人築青陵臺，何氏作〈烏鵲歌〉以見志，遂自縊死：「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烏鵲飛，不樂鳳凰。妾是庶民，不樂宋王。」²⁵

此處的何氏〈烏鵲歌〉不但前四句與〈韓朋賦〉相同，後四句也和〈韓朋賦〉十分接近。筆者於今本《玉臺新詠》未見有此段記載，僅於卷十〈古絕句四首〉其四見有：「南山一桂樹，上有雙鴛鴦。千年長交頸，歡愛不相忘。」²⁶若〈烏鵲歌〉確如明代陳耀文所言，可見於南朝陳徐陵撰的《玉臺新詠》，且〈韓朋賦〉的創作年代又稍晚於此，則賦應是對〈烏鵲歌〉有所承襲及發展，或者可再說得保守一些，「南山有鳥（或作『鳥』）」詩在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之間，是廣泛地流傳著，使得紫玉故事、韓朋故事均引用之，吳地、敦煌皆可見之，文人、民間無名氏的作品同時有之。而且不論是哪一種文本，都是以鳥類——烏鵲、燕雀、鳳凰等為喻，借不同鳥類之不同習性，表明女主人公忠於自己的選擇，不願紆尊降貴或勉強高攀，象徵著對愛情的堅貞與執著。

至於〈韓朋賦〉最末，韓朋夫妻死後變為鴛鴦，則可在《列異傳》²⁷、二十卷本《搜

²¹ 李純良：〈略談〈烏鵲歌〉與〈紫玉歌〉及〈韓朋賦〉之關係〉，《敦煌研究》1990年第1期。

²² 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00。

²³ 唐·陸廣微撰：《吳地記》（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²⁴ 或曰《九國志》，《九國志》為北宋路振所撰。

²⁵ 明·陳耀文撰：《天中記》（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八。按語：以上文字也可見於清代陳夢雷編撰：《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閩媛典》卷四十五〈閩烈部·列傳·韓憑妻何氏〉，同樣也說是出自《九國志》、《玉臺新詠》。

²⁶ 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程琰刪補，穆克宏點校：《玉臺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469。

²⁷ 《藝文類聚》卷九十二「鳥部下鴛鴦」引《列異傳》曰：「宋康王埋韓馮夫妻，宿夕文梓生，有鴛鴦雌雄各一，恒棲樹上，晨夕交頸，音聲感人。」（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九十二「鳥部下鴛鴦」，頁1604。按語：《列異傳》最早見於《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傳類，著錄魏文帝撰，二《唐志》則著錄張華撰。

神記》²⁸中見到，只是二本未直言變形而僅以有鴛鴦恒棲樹上帶過，且強調的是鴛鴦晨夕交頸、音聲感人，以悲劇做結，這也和〈韓朋賦〉以雙鴛鴦「舉翅高飛，還我本鄉」做為主要訴求不同。顯然〈韓朋賦〉再次藉鳥能展翅高飛的特性，表達有情人終獲情愛的自主權，並以一毛羽變為利刃奪宋王之命，傳達了行善獲福、行惡得殃的主旨。又如《太平廣記》卷四六一引自揚雄《琴清英》的〈衛女〉，²⁹或卷三八九引自南朝齊祖沖之《述異記》的〈陸東美〉，³⁰或《玉臺新詠》卷一〈古詩為焦仲卿妻作〉，³¹也有人死後分別成為雙雉、雙鴻及鴛鴦雙宿雙飛的情節，用以說明夫妻生死與共、相依相偎。做為人類日常生活中經常可接觸到的鳥類，之所以往往成為古代傳說故事人死後的變形物，它反映的是古人以為人死後魂魄化為飛鳥的思想觀念，同時也象徵著對邪惡勢力的反抗、自由幸福的渴望，³²〈韓朋賦〉甚至還藉著鳥羽的再次變形，完成善惡到頭終有報的古代倫理道德觀。

四、〈韓朋賦〉禽鳥敘事於唐以後的流衍及其民俗象徵意義

在唐以後的文獻，記述韓朋故事者相當多，而其中有禽鳥敘述者，多是韓朋夫妻二人死後變成鴛鴦一節。當然，也有像南宋楊齊賢注李白〈白頭吟〉「古來得意不相負，只今惟見青陵臺」之句，同時出現烏鵲歌及變為鴛鴦共二段的禽鳥敘事，云：

戰國韓憑為宋康王舍人，妻何氏美，王欲之，使舍人築青陵臺。何作詩曰：「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又：「烏鵲雙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不樂宋王。」遂自縊，韓亦死。王怒，埋之，宿夕，木生墳，有鴛鴦棲其上，音聲感人，化為蝴蝶。臺在開封。³³

文中所謂的何氏之詩，與前述《天中記》所引的何氏〈烏鵲歌〉或〈韓朋賦〉的句子，大抵是一樣的，只不過變形情節的安排，除了有鴛鴦外，還多了二次變形——蝴蝶。我們可以說，它是以二十卷本《搜神記》中的〈韓憑〉為基底，並擴大運用〈紫玉〉或〈韓朋賦〉中的烏鵲歌。

²⁸ 《搜神記》卷十一：「宋康王舍人韓憑，娶妻何氏，美，康王奪之。憑怨，王囚之，論為城旦。妻密遺憑書，繆其辭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既而王得其書，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蘇賀對曰：『其雨淫淫，言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來也；日出當心，心有死志也。』俄而憑乃自殺。其妻乃陰腐其衣。王與之登臺，妻遂自投臺，左右攬之，衣不中手而死。遺書於帶曰：『王利其生，妾利其死。願以屍骨，賜憑合葬。』王怒，弗聽。使里人埋之，冢相望也。王曰：『爾夫婦相愛不已，若能使冢合，則吾弗阻也。』宿昔之間，便有大梓木生於二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體相就，根交於下，枝錯於上。又有鴛鴦，雌雄各一，恒棲樹上，晨夕不去，交頸悲鳴，音聲感人。宋人哀之，遂號其木曰『相思樹』。相思之名，起於此也。南人謂此禽即韓憑夫婦之精魂。今睢陽有韓憑城，其歌謠至今猶存。」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十一，頁141-142。

²⁹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四六一〈禽鳥二〉，頁3782。

³⁰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三八九〈塚墓一〉，頁3103。

³¹ 陳·徐陵編，清·吳兆宜注，程琰刪補，穆克宏點校：《玉臺新詠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43-54。

³² 以上數句論述的提出，參萬建中等：《中國民間散文敘事文學的主題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284-286。

³³ 唐·李白撰，南宋·楊齊賢注，元·蕭士贇補注：《分類補注李太白詩》（四部叢刊景明本）卷四。

而到了明代，像汪廷訥所撰的《人鏡陽秋》卷十六〈韓憑妻〉，³⁴或馮夢龍所撰的《情史類略》卷十一〈連枝梓雙鴛鴦〉，³⁵揉合《搜神記》的〈韓憑〉與烏鵲歌更為顯著，茲引汪文為例，云：

宋韓憑，戰國時為宋康王舍人。妻何氏美，王欲之，捕舍人築青陵臺。何氏作〈烏鵲歌〉以見志，云：「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又云：「烏鵲雙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不樂宋王。」又作歌答其夫云：「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康王得書，以問蘇賀，賀曰：「雨淫淫，愁且思也。河水深，不得往來也。日當心，有死志也。」俄而憑自殺，妻乃陰腐其衣，王與登臺，遂自投臺下，左右攬之，衣不中手，遺書于帶曰：「王利其生，不利其死，願以尸骨，賜憑而合葬。」王怒，弗聽，使里人埋之，冢相望也。宿昔有交梓木，生於二塚之端，旬日而大合抱，屈曲體相就，根交于下。又有鴛鴦，雌雄各一，恒栖樹上，交頸悲鳴，宋人哀之，號其木曰相思樹。

除了二段的烏鵲歌見於〈紫玉〉及〈韓朋賦〉外，其餘文句多與二十卷本《搜神記》的〈韓憑〉近同。至於馮氏所述大體也如此，只是他將何氏予韓憑之歌及蘇賀的解析，置於通常具有末尾詩性質的「故詩云」（「君不見昔時同心人，化作鴛鴦鳥，和鳴一夕不暫離，交頸千年尚為少。」）之後，頗有聊備一格、附帶一提的意味。馮夢龍的另一本著作《新列國志》第九十四回〈馮驩彈鋏客孟嘗 齊王糾兵伐桀宋〉，³⁶也敘及韓憑夫妻的故事，其基本的情節主軸和《情史類略》是一樣的，只是直接將妻子夫韓憑之歌及蘇賀的解析刊落。

綜言之，唐以後的典籍文獻中所記載的韓朋故事，有關禽鳥的敘事基本上仍不脫烏（或作「鳥」）鵲歌及人變鴛鴦二情節，要說它們定是承襲〈韓朋賦〉那倒也未必。雖然今所見的《搜神記》載錄的〈韓憑〉未有烏鵲歌，但〈紫玉〉一則至少有「南山有鳥」等四句，而且前文曾引述的《人鏡陽秋》之記載文字，和清代陳厚耀所撰的《春秋戰國異辭》卷二十六〈康王偃〉所敘，³⁷幾乎相同，而該段文字陳氏稱引自《搜神記》，如此一來，唐以後韓朋故事的流傳，主要仍是承襲《搜神記》一系統。

討論至此，似乎吸納、鑄鑄包括《搜神記》在內的各種禽鳥敘事於一爐的〈韓朋賦〉未為宋、元、明、清的撰作者所青睞，他們仍以《搜神記》為主要的容受對象，但並不表示此一系統的韓朋故事沒能流傳下來。一則採錄自廣西寧明縣的壯族故事——〈雁的故事〉，雖然不像〈韓朋賦〉有數段敘及禽鳥的歌詩或書信，但其故事情節和〈韓朋賦〉極為相似。³⁸此一故事雖長，但為便於討論，茲仍先將之引述如下：

³⁴ 明·汪廷訥撰：《人鏡陽秋》（明萬曆廿七年環翠堂刊本）卷十六〈節部·婦節類〉。

³⁵ 明·馮夢龍撰：《情史類略》（長沙：岳麓書社，1984）卷十一〈情化類〉，頁315-316。

³⁶ 此處《新列國志》所據的版本為明葉敬池梓本。

³⁷ 清·陳厚耀撰：《春秋戰國異辭》（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十六〈康王偃〉。

³⁸ 顧希佳有言：「流傳在廣西寧明縣一帶的壯族民間故事〈雁的故事〉，即是〈韓憑妻〉在近現代流變的重要異文之一。」見顧希佳編著：《中國古代民間故事長編·魏晉南北朝卷》（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頁111。

古時候，有兩個青年，男的叫雁相，女的叫古納。雁相和古納，同是一村人，小時候在一起玩，長大了，又在一塊做活路，十分要好。

雁相生得聰明，樣樣活都會幹。他人品誠實、身體健壯，人人都誇讚他是個好後生。古納長得可秀啦，人們都說她是一朵初開的花。她會種田紡紗，還會織錦繡花。她織的壯錦呀，最聞名了，遠遠近近的人都用過她織的壯錦。她的名字，也遠遠地傳開了。

那時候，各地的土司，正選美女進貢皇帝。要是能進貢最美的女子，皇帝就給他加官添財。

一天，土司問師爺道：「師爺，聽聞我們管轄的地方，有個古納，是真是假？」

「哼！這姑娘，可美啦！」師爺回答說。

土司聽了大喜：「立即派人去召她來，看看顏色，怎樣？」

師爺使了一下眼色，輕聲說：「這不是妙法，會打草驚蛇的！」說著，忙貼近土司的耳邊，如此這般地獻出自己的計策。

第二天，有兩個小販來到古納的村子。一個挑著一擔絲絨線，一個挑著一擔蘇杭布匹。他們一到村口，就大聲叫賣。

「古納姊呀，古納姊，賣絲線的來啦，快來呀！」一個小女孩看見來了小販，尖聲叫喊起來。過了一陣，巷裡便出來了古納，她正要繡一條花手巾送給雁相，因缺少絲線而發愁呢！一聽見有賣絲絨線的來了，便出來買了一束絲線又轉身走了。可是，古納的美麗，已經把那兩個小販迷住了，弄得他們呆呆的，像木頭樣。

原來，這兩個傢伙，就是土司和師爺。他們裝扮成小販，有意來看古納的。回到府裡，土司和師爺連夜商議。

過了兩天，雁相接到古納送給他定情的繡花手巾，正喜滋滋地想著。忽然接到皇帝的一封詔書，說他生得聰明、能幹，皇帝要召見他，限三日內進京城去。

皇帝的命令，誰敢違抗！雁相來到皇宮，皇帝親自封雁相當一名京官，還配一個宮女給她做妻。雁相拒絕，說他是一個耕田種地的人，愛家鄉愛土地愛得深，另外，家中有老母和妻子要照料，願回家務農。皇帝強迫他接受，雁相一再拒絕。皇帝就以此作藉口，說雁相違抗皇令，把雁相綑綁起來，搜出一條花手巾，便下令把雁相押到郊野去服苦役了！

再說自從雁相進京之後，古納日日夜夜盼望他早日歸來。一天，有一乘轎，還有一幫差人，來到古納家。差人們說雁相在京當了京官，派他們來接古納進京，還遞過一條花手巾做憑證。古納一見是自己親繡的花手巾，來不及分辨真假，便給那伙人抬走了。

原來，那伙人是皇宮的差人，他們把古納一直抬進皇宮。古納下轎，看不見心愛的雁相，只見一幫宮女向她迎來，齊聲喊道：「拜見娘娘！」

古納知道中了皇帝的詭計，不管三七二十一，破口大罵：「皇帝心黑如鍋底，把我騙進狼窩來！」古納要宮女帶她去會見雁相。其中一個年紀較大的上前對古納說：「我們是宮裡的侍女，奉皇命來拜見娘娘，我們不懂誰叫雁相！」古納越想越氣，便一頭撞向柱子，昏倒在地上了。

醒來時，古納發覺自己躺在一張華麗的床上。她連忙爬起來，大聲叫喊：「吃人的狼，把我騙進狼窩！我要見我的雁相！」一個老太監走進來對古納勸說：「別亂叫亂喊啦，雁相進京不久，就病死了。如今皇上是有意把你接來享福的！」古納一氣，往太監臉上吐了口痰，還是照樣大喊大罵。皇帝無法，只好將古納關在一間黑房裡。

日子一天天過去，古納心想：雁相下落不明，不如想個辦法探聽探聽。於是她向皇帝提出兩個條件：第一條，如果雁相還活在世上，一定給她看最後一眼；第二條，如果雁相死了，一定要到他的墳前守靈十天，還要給她一張寶弓和一支寶箭，好把告靈書射到天上，和雁相在天之靈告別。

皇帝聽了，計上心來，立刻派人到郊野築個假墳，又派人帶古納到那裡去，說這就是雁相的墓。古納伏在墳頭大聲痛哭，哭了整整兩天兩夜，哭得兩眼流出血來。這時，她從衣袋裡掏出那條她親手刺繡的手巾，灑上滴滴血淚之後，又把它縛在箭上，向天空射去。

說也奇怪，那箭把手巾帶到半空中，一只小鳥將它銜去了。小鳥把手巾帶到雁相服苦役的郊野，投到雁相跟前。雁相拾起手巾一看，知道這是不吉之兆。他抬頭望見小鳥，對小鳥喊道：「是吉？是凶？快快說！」小鳥低飛下來回答：「是凶！是凶！快搭救！」叫完了，便朝著那邊飛去了。雁相朝著小鳥飛去的方向奔跑。果真的，到那裡，看見古納哭得好慘。雁相扶起古納，兩個互相傾訴，才明白都是受了皇帝的騙。

皇帝知道了這件事，十分惱火，叫人把他倆殺死，並且吩咐將他倆的屍首，一個埋在東山，一個埋在西山，死了也不許他們在一塊。

哪知，正要將他倆斬首的時候，忽然雁相和古納的頭頂上紅光一閃，兩人變成一對雁，一同飛上天空去了。皇帝見了，更加惱怒，命令下人張弓射箭。可是，雁越飛越高，越飛越遠，誰也射不著。這時候，只見天空中掉下一根羽毛。皇帝撿起來看了看，無可奈何地說：「娶不了你，也要拔你一根毛！」這根羽毛美極了，皇帝邊看邊想：「一定是一根寶毛，說不定，會變成一位美姑娘呢。」

皇帝把羽毛帶回皇宮裡去了。當天晚上，羽毛忽然放出烈火，火越燒越猛、越燒越旺，結果，把整個皇宮燒成了灰燼。³⁹

這一則來自口碑的民間傳說故事，我們大致可將之歸納為以下十個情節單元：

1. 聰明、能幹的男主人公和美麗、善織錦繡花的女主人公相愛，女主人公被土司看上，欲進獻給皇帝；
2. 土司在師爺的幫助下，向皇帝獻策，先召見獲得女主人公定情信物——繡花手巾的男主人公進京，奪取信物後，再將男主人公流放服苦役；
3. 差人以繡花手巾為憑證，接女主人公進京；
4. 女主人公在皇帝的威脅利誘下不為所動，為打探男主人公消息，向皇帝提出生要見人、死要辭靈才首肯的條件；

³⁹ 此則故事流傳地區：廣西寧明縣一帶；口述：韋國平；搜集：覃建才；整理：農冠品。見藍鴻恩編：《壯族民間故事選》（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4），頁 235-238。

- 5.皇帝派人築假墳，謊稱男主人公已死；
- 6.女主人公將滴灑上血淚的繡花手巾縛於箭上，射向天空以辭靈；
- 7.小鳥將手巾銜去，向男主人公求救；
- 8.皇帝下令殺死二人，並分別埋葬於東山與西山；
- 9.二人在被斬首前，變成一對雁；
- 10.天空掉下一根羽毛，皇帝撿起帶回皇宮，羽毛放出烈火，將皇宮燒成灰燼。

〈韓朋賦〉與之相較，基本的情節是一樣的，皆可歸屬於《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970A或《民間故事類型索引》749A。⁴⁰若將〈雁的故事〉中女主人公善織錦繡花的特質替換成「已賢至聖」及由此延伸出來的定情信物——從繡花手巾改為文辭如珠如玉的書信，還有就是男女主人公從有小鳥搭救並於危急之際變為雁改為雙雙殉情變為鴛鴦，再加上會放出烈火的羽毛替換成變為利刃的羽毛後，二者幾乎可說就是在講述同一故事了。而從二種文本所形塑的女主人公之特質的差異，我們可以推知，它們生成的語境定有所不同：〈雁的故事〉與農工的生活關係密切，而〈韓朋賦〉則與士人生活較為貼近，它們雖都同樣突顯了女主人公的一往情深與堅貞不屈，但前者反復出現的是繡花手巾，而後者則是善用如珠如玉的書信及話語。至於〈韓朋賦〉五段禽鳥敘事，雖也僅僅最末人變形成鳥為〈雁的故事〉所繼承，但它們同樣有藉羽毛復仇的情節，這在唐五代以來的文獻是少見的，再次說明了這二種文本的關係是密切的。

容肇祖據《搜神記》卷十一〈韓憑〉「今睢陽有韓憑城，其歌謠至今猶存」，⁴¹以及唐代劉恂所撰《嶺表錄異》卷下「韓朋鳥者，乃鳧鷖之類，此鳥每雙飛，泛溪浦，水禽中鸚鵡、鴛鴦、鷓鴣，嶺北皆有之，唯韓朋鳥未之見也」⁴²，以為韓朋故事先流行於北方的睢陽，後隨著人口的南移，流入南方。⁴³又艾伯華則以為它的流傳地區是「從此傳說發源地河南開始，很快在廣東和廣西也為人所知」⁴⁴。這樣的論述有其道理，且前文曾引述過的唐代段公路撰、龜圖註《北戶錄·相思子蔓》，從陸希聲所撰的〈北戶錄原序〉可以知道此書的編撰也與嶺南有密切的關連，該序云：「間者以事南遊五嶺間，嘗采其民風、土俗、飲食、衣製、歌謠、哀樂，有異於中夏者，錄而志之。」⁴⁵加上前述採集自廣西的〈雁的故事〉，則韓朋故事於嶺南、河南的流布，相較於其他地區確實來得廣泛些，當然，也不能否定其他地區對此一故事的傳播，像唐五代位於西北邊陲的敦煌，也可見其踪跡。

五、結論

⁴⁰ 以上分見〔美〕丁乃通編著，鄭建威等譯：《中國民間故事類型索引》，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金榮華：《民間故事類型索引》，臺北：中國口傳文學學會，2007。

⁴¹ 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41-142。

⁴² 唐·劉恂撰：《嶺表錄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下。

⁴³ 容肇祖：〈敦煌本〈韓朋賦〉考〉，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5），頁627-649。

⁴⁴ 〔德〕艾伯華（Wolfram Eberhard）著，王燕生、周祖生譯：《中國民間故事類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304。

⁴⁵ 見唐·段公路撰，崔龜圖註：《北戶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在此我們回顧一下前文引述過的〈韓朋賦〉及其他韓朋故事中的禽鳥敘事，涉及的禽鳥除了最多泛稱的鳥之外，大致還有：人變形的鴛鴦及雁，與鳳凰對舉的燕雀、烏鵲，與盜鳥相搏的烏等。這些鳥類，我們若據舊題周代師曠撰、晉張華注的《禽經》來看，會發現它們幾乎都屬於匹鳥，該書云：

慈鳥反哺。（鳥曰孝鳥，長則反哺其母，大觜鳥否。）

哀鳥吟夜。（鳥之失雄雌，則夜啼。）

鴛鴦、玄鳥愛其類。（鴛鴦，匹鳥也。玄鳥，鶯也。二鳥朝奇而暮偶，愛其類也。）

舒鴈鳴前後和。（舒鴈飛成行也，雌前呼，雄後應也。）⁴⁶

可見鳥、鴛鴦、雁、燕在古人乃至近現代人們的思維裡，確如聞一多所言，是配偶或情侶的象徵。⁴⁷而鳳凰和雀，《禽經》注則分別強調它們是羽族之長及屬眾人之象，云：

子野曰：鳥之屬三百六十鳳為之長，故始於此。（鳳者羽族之長。）

鸚雀啁啁，下齊眾庶。（籬鸚也，雀屬眾人之象，言多也。）⁴⁸

這充分說明了〈韓朋賦〉以燕雀與鳳凰對舉的意義與作用。

在此，我們還要補充一點，即〈韓朋賦〉在敘述韓朋夫婦的故事時，除了著意運用了先唐以來的各種禽鳥意象來深化文本的意涵，魚也是賦的創作者所常用的，凡有四次：一是貞夫共夫君韓朋作誓時有「君不須再娶，如水如魚；妾亦不須再嫁，死事一夫」之說；二是貞夫回應宋王為何不樂時有「魚鱉在水，不樂高堂」之句；⁴⁹三是韓朋疑貞夫貳心於宋王而有「東流之水，西海之魚，去賤就貴，於意如何」之問；四是貞夫回應之血書有「魚游池中」之言。所欲比興的，除了韓朋之問是對情感的質疑，其他均是藉魚游水中傳達了二人情感之契合、貞夫樂於從夫。另外，〈韓朋賦〉出現的這四次魚，指涉的都是貞夫，而五次的禽鳥雖多同時指涉男女主人公，但也有「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當是以鳥比韓朋。而這樣的敘述也全非偶然，在古代，鳥和魚分別被視為陽、陰的表徵，像《太平御覽》卷九一四引《白虎通》曰：「鳥所以飛何？鳥者，陽也，飄輕，故飛也。」⁵⁰而《隋書·五行志》引《洪範·五行傳》則曰：「魚，陰類也。」⁵¹《周易集解》〈剝·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下注引何妥曰：「魚為陰物，以喻眾陰也。」⁵²

從以上種種跡象來看，〈韓朋賦〉雖不同於一般鋪采摛文、體物寫志的賦作，而是以較通俗的語言來敘述故事，但也絕非率性為之。而且它較目前所見任何一種韓朋故事的敘事，都來得全面，不僅仍舊保留甚至強化了韓朋故事中怪異非常及愛情悲劇的敘述，而且還對當時或是前代禽鳥蟲魚的民俗做了很好的鎔鑄，更形塑了一位已賢至聖的女主人

⁴⁶ 周·師曠撰，晉·張華注：《禽經》（宋百川學海本）。

⁴⁷ 孫黨伯、袁謩正主編：《聞一多全集》（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第3卷《詩經編上·說魚》，頁231-252。亦可參賈祖璋：《鳥與文學》，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8。

⁴⁸ 周·師曠撰，晉·張華注：《禽經》（宋百川學海本）。

⁴⁹ 此句當是化用《莊子·秋水》不願藏之廟堂而寧曳尾塗中的神龜。

⁵⁰ 宋·李昉撰：《太平御覽》（四部叢刊三編景宋本）卷九一四〈羽族部一·鳥〉。

⁵¹ 唐·魏徵撰：《隋書》（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卷二十三〈五行志下〉。

⁵² 唐·李鼎祚撰：《周易集解》（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按語：何妥，隋朝人。

公形象，勸懲的意味也做了相當程度的強化。^{**}

^{**} 本論文係執行 MOST 103-2410-H-004-162-部分成果。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5/10/18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俗物世界: 敦煌俗文學中物的敘述(3)
	計畫主持人: 楊明璋
	計畫編號: 103-2410-H-004-162- 學門領域: 出土及電子文獻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楊明璋		計畫編號：103-2410-H-004-162-					
計畫名稱：俗物世界：敦煌俗文學中物的敘述(3)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 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1	100%	篇	〈神變、物件與敦煌本《搜神記》〉，《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五輯（政大中文，2014.11）。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韓朋賦〉禽鳥敘事之承衍與民俗象徵〉，「第十一屆賦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延安大學文學院，2014.8.7-11。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 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 、獲得獎項、重要國 際合作、研究成果國 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 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 效益事項等，請以文 字敘述填列。)	無				
--	---	--	--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1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人物長久以來都是中國敘事文學敘述時的核心綱領，而物件也在文人投入編創的話本、章回小說裡具多元的作用，成為功能性物象，這二者在敦煌通俗敘事文學之中，其實也有十足的展現，惜未為學界所注意，尤其是後者。本專題研究計畫係多年期的最後一年，整體而言，較大的價值與獨特性，即是從物件的視角來研究敦煌通俗敘事文學，另外，以印刷本、文人敘事的角度的來看，若干仍未臻成熟以人物為中心的文本，反而可借之來了解講述者在最初的編創脈絡與過程。這些對拓殖唐五代宋初通俗敘事文學的文學意象、敘事美學及古代物質民俗文化之研究，有一定的貢獻。具體而言，本計畫此一年度有二篇論文之發表：一為〈〈韓朋賦〉禽鳥敘事之承衍與民俗象徵〉（「第十一屆賦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大陸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延安大學文學院，2014.8.7-11。）；二為〈神變、物件與敦煌本《搜神記》〉（《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五輯，2014.11.）。